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阳区牛家梁镇人民政府的包西铁路环境治理新建挡风抑尘墙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西铁路环境治理新建挡风抑尘墙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接企业为陕西汉恒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498.02万元，资产总额为451.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汉恒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11日

备注：1、非中小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